

“十百千”·库车市“库车初品”公用品牌专项提升
及参展交流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十百千”·库车市“库车初品”公用品牌专项提升及
参展交流项目

项 目 编 号：KCS2024-234

甲 方：库车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宁波疆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年9月

2024年8月13日，库车市农业农村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十百千”·库车市“库车初品”公用品牌专项提升及参展交流”项目进行了招投标。经招标专家小组评定，宁波疆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方。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库车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宁波疆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项目名称：“十百千”·库车市“库车初品”公用品牌专项提升及参展交流项目

1.2.2 服务内容及数量：

- (1) 租赁库车办公场所约 100 平米；
- (2) 在浙江地区租赁或建设前置仓 600 平米；
- (3) 区域公用品牌小程序商城运营；
- (4) 库车本地 2 家线下门店运营；
- (5) 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广，在宁波组织召开 1 次展销会；
- (6) 在库车举办区域公用品牌发布会；在库车举办甬甜五号及甬甜九号产

品发布会，邀请东部沿海城市大型经销商到库车参加发布会并举行销售签约仪式，并在浙江同步举办新品发布会及品鉴会不少于 8 次；

(7) 开发区域公用品牌自有新产品包装

1.2.3 因履行本协议约定产生的设计知识产权归属约定：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所设计出的上述内容应为不侵害任何人已有权利乙方享有知识产权的设计，一旦设计文件交付给甲方则甲方享有上述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该知识产权为甲方与乙方共同所有，乙方不得将侵犯知识产权的设计作品交于甲方使用，否则因知识产权侵权所产生的所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亦由乙方全额承担，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送达费、差旅费、律师费、见证费等所有费用。

1.2.4 在甲方正常履行付款义务的前提下，乙方对设计的作品仅享有著作权中的署名权，其余著作权权利均归甲方所享有。乙方对于涉及合同内容的所有创意设计在非本项目名下之使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2.5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乙方自动取得“库车初品”品牌的授权，便于乙方开展后续运营工作。乙方关于“库车初品”品牌企业准入的二次授权需向甲方报备并取得甲方同意。

1.2.6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合同期内启用自建“库车初品”小程序商城的运营工作，并绑定乙方的账号；合同期结束后，该小程序自动关闭，如合同期结束双方继续签订合同则继续使用该小程序，如乙方未续签合同，双方做好小程序商城的移交工作。

1.2.7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视为本项目启动，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马上开展区域公用品牌的相关运营工作，开展小程序商城的运营并接手门店运营等工作。

1.2.8 本项目约定的实施内容如有其他相关资金来源，均不得重复享受相关类似补贴。

1.2.9 服务条款未验收通过乙方应在甲方给出的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成，整改未完成的，视为乙方未按照合同交付相关内容，甲方有权扣除未通过部分款项。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97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贰仟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1.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合同总价的40%),总计费用为¥7888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乙方开始履行受托事项,开展合同约定工作。

1.4.1.2 项目结束后,乙方提交的文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应再向乙方支付尾期款(合同总价的60%),总计费用为¥11832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通知开票后乙方开具发票,开票后甲方安排付款_____。

1.5 服务交付期限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1.5.2 单项价格及交付验收方式:

序号	单项名称或项目名称	单价	单位	合计	交付验收方式
1	租赁库车办公场所约100平米;在浙江地区租赁或建设前置仓600平米;	480000.00	项	480000.00	租赁合同、产权证资料
2	区域公用品牌小程序商城运营	70000.00	项	70000.00	小程序商城上线正常使用且产品齐全
3	库车本地2家线下门店运营	500000.00	项	500000.00	租赁合同及运营开支等资料
4	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广,在宁波组织召开1次展销会	300000.00	项	300000.00	展会相关合同、开支资料及影像资料
5	在库车举办区域公用品牌发布会,在库车举办甬甜五号及甬甜九号产品发布会,邀请东部沿海城市大型经销商到库车参加发布会并举行销售签约仪式,并在浙江同步举办新品发布会及品鉴会不少于8次	500000.00	项	500000.00	展会相关合同、开支资料及影像资料

6	开发区域公用品牌自有新产品包装。	122000.00	项	122000.00	产品包装印刷合同资料、产权资料及包装实物
合计总价（元）			1972000.00 元 （大写：壹佰玖拾柒万贰仟元整）		

注：因展会计划中年货节时间档期原因，部分展会有可能需延期至 2025 年 1 月份。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库车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文件交付地库车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即生效。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

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具备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2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库车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29230105737502

住所:库车市天山东路55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
库车市天山东路55号农林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842000

电话:0997-7125441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库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名称:库车市农业农村局

开户账号:8531010001201100014648

乙方:宁波疆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205MABY5BE8X3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塘南
路西段107号(互联网家居展示中心)1幢
2-58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孙丹蓉

约定送达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
塘南路西段97号3-2-20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0574-88885986

电子邮箱:65954560@qq.com

开户银行: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洪塘支行

开户名称:宁波疆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000319076275